

收文編號：1100000041

議案編號：1100107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5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0111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廢止總說明

主旨：「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業經本署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1201113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係為簡化低污染車輛測試程序，並鼓勵車主積極落實車輛維護保養，其中已刪除有關須依照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踐行煙度試驗之規定，爰配合辦理廢止公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1201113 號



主旨：廢止「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署長張子敬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廢止總說明

為簡化低污染車輛測試程序，並鼓勵車主積極落實車輛維護保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其中已刪除有關須依照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踐行煙度試驗之規定，爰予以廢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